

## B 组部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评估方式
政务公开透明度 (75 分)	基础信息公开 (15 分)	机构职责 (5 分)	及时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责、办公地址、公开电话；本部门领导信息；本部门内设机构、服务职责和联系方式。	实际验证
		计划总结(4 分)	适时公开与本部门履职相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	实际验证
		财政信息 (6 分)	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；政府采购信息；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，包括公开因公出国(境)团组人数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；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，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。详细内容的评估以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 号)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吉厅字〔2016〕20 号)为准。	实际验证
	主动公开信息 (45 分)	会议公开 (10 分)	公开本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，验证是否有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利益相关方、媒体等列席。	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
		政策性文件 (10 分)	设置专门的文件发布类栏目集中公开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、通知等主动公开信息；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；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	实际验证
		工作动态 (10 分)	实时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，动态发布履职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、监督的事项；实时公开领导调研等重要活动。	实际验证
		公示公告(5 分)	开设公示公告栏目，及时发布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信息。	实际验证
		政务服务信息 (10 分)	结合本部门业务实际，针对公众需求，分类提供市场、价格、供求、税费、科普、培训等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信息。	实际验证
	依申请公开 (15 分)	申请渠道(5 分)	抽查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和信函申请平台，验证申请渠道的畅通性。	实际验证
		答复情况 (10 分)	答复时限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答复格式：答复书中显示行政机关名称的抬头或落款，并盖有公章。答复内容：内容翔实、依据明确；对决定不公开的，告知不公开的理由、依据和救济渠道。	实际验证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评估方式
政务公开参与度 (5分)	在线咨询 (5分)		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,为民服务,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;对群众的问题及时做出答复。	实际验证
政务公开能力 (13分)	制度建设 (5分)		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立政务公开依据栏目,集中公开政务公开配套制度。如:公文源头公开属性认定制度(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),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,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,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,舆情回应等相关制度,公议公开制度等。	实际验证
	平台建设 (8分)	网站建设情况 (5分)	发布、解读、回应、互动交流等功能是否完善;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更新保障是否及时。	实际验证
		新媒体建设情况 (3分)	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及时更新。	
保障措施 (7分)	领导工作 (4分)	领导机制 (2分)	主要负责人年内是否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;指定1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,列入分工,并在部门网站公布。	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
		职能情况 (2分)	是否将政务公开职能划入办公室,并由办公室负责调动各处室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并具体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督促检查相关工作内容,且配备专职人员。	提交材料
	考核工作 (3分)		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。	提交材料